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姜香蕊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3,649,7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82%,占姜香蕊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所持公司股份的6.36%,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姜香蕊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华扬企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其中前次拍卖的股份9,889,241股已竞价成功,后续涉及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前次司法拍卖的股份9,889,241股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3,649,700股交割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8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由于公司股东苏同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现法院裁定拍(变)卖被执行人姜香蕊共计公司股票3,649,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姜香蕊持有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扬联众,证券代码:6038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824,850股股票与1,824,850股股票(两笔)。

2、拍卖(变卖)时间:2025年4月21日10时至2025年4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31/01)。

4、具体内容详见法院公告媒体:淘宝网:http://sf.taobao.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zc.gov.cn。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姜香蕊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同、华扬企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其中前次拍卖的股份9,889,241股已竞价成功,后续涉及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如上述前次司法拍卖的股份9,889,241股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3,649,700股交割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85,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1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全年业绩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Canadian Solar 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以下简称“CSIQ”)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于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SIQ于北京时间2025年3月25日在美国披露了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全年业绩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等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SIQ直接持有公司62.24%的股权。

● 本公告中CSIQ 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全年财务数据,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CSIQ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CSIQ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超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CSIQ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 CSIQ 2024年第四季度以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 CSIQ 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6.4至6.7吉瓦之间(考虑目前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因素,公司在价与量之间做了平衡与取舍),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约为800兆瓦时。CSIQ 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收入在10亿至1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9亿至86.28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9%至11%之间。2025年全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在30至35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11至13吉瓦时之间,其中有约1吉瓦和1吉瓦时储能系统预计将用于公司自有项目。上述预测数据为CSIQ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参考。

一、CSIQ 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全年运营和财务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总出货量为8.2吉瓦,同比增长1%,环比下降2%。

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15.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8.5亿元),毛利率为14.3%。

2024年全年收入达59.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25.9亿元),其中全年组件出货量达31.1吉瓦。

二、CSIQ 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经营展望的基本情况

CSIQ 2025年一季度预计组件出货量在6.4至6.7吉瓦之间 (考虑目前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因素,公司在价与量之间做了平衡与取舍),预计储能系统出货量约为800兆瓦时。CSIQ 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收入在10亿至12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71.9亿至86.28亿元) 之间, 毛利率预计在9%至11%之间。2025年全年预计组件出货量在30至35吉瓦之间,储能系统出货量在11至13吉瓦时之间,其中有约1吉瓦和1吉瓦时储能系统预计将用于公司自有项目。与此同时,CSIQ更新了光伏制造业各环节产能计划如下:

单位:吉瓦

环节(GW)	2024年底(实际)	2025年底(预测)
拉棒	25.0	33.0
硅片	31.0	37.0
电池片	48.4	36.2
组件	60.2	61.0

注:上述表格显示产能为时点数预计产能,产能扩张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CSIQ旗下阿特斯储能科技(e-STORAGE)拥有约79吉瓦时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包括签约长期服务协议在内,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3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0.1亿元)。

储能系统产能规划(单位:吉瓦时*)	2024年12月实际	2025年12月计划
SolBank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20.0	30.0
储能电芯	0.0	3.7

注:上述为预计产能,产能扩张计划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资本分配计划进行更改。

三、其他风险事项提示

1、本公告中CSIQ 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全年财务数据,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系CSIQ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外汇转换等原因,将与公司最终定期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但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CSIQ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超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CSIQ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2、CSIQ 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度经营展望预测数据为CSIQ根据目前对市场情况、生产能力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为基础进行的预测,可能会受到客户需求、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情况变化的影响,未来的实际执行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有差异,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预估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发展不及预期;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交货延迟、取消等影响未来销售收入的情况。

(2)出货量和收入的预测为依据CSIQ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虽已尽可能综合考量各方面的因素,但预测的依据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4、CSIQ 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全年业绩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度经营展望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集团(CSIQ)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度业绩情况说明》,该说明为美股上市公司CSIQ发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及 2024年全年业绩报告中与公司业绩相关的中文翻译版本,若中文与英文报告内容有冲突的,应以英文报告内容为准,英文报告内容可以登录www.canadiansolar.com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落地公司医美业务的全国布局战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医美业务板块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自2017年7月以来先后通过成都姿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韵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姿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翔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爱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个员工持股平台,与部分管理层和医美板块主要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新设或新进医美机构,并由朗姿医管担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李婷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服装板块总裁常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公司董事、朗姿医管总经理赵衡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朗姿医管副总经理兼米兰柏羽事业部总经理朱杨柳先生和公司总经理助理、朗姿医管副总经理兼晶肤事业部总经理李家平先生因参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赵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医管出具的《关于合伙人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确认函》;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落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医美业务的全国布局战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医美业务板块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自2017年7月以来先后通过成都姿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姿韵”)、成都韵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韵甜”)、成都姿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姿衡”)、成都翔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翔丹”)、成都爱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爱咪”)等11个员工持股平台,与部分管理层和医美板块主要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新设或新进医美机构,并由朗姿医管担任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因参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构成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共同投资”)。其中,董事赵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朗姿医管总经理赵衡先生在过往十二个月内通过以下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退出的共同投资累计发生金额168.924万元。

单位: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参与金额	退出金额
成都姿韵	93.824	53.9
成都韵甜	0	21.2

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底,赵衡先生还将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含投资及退出)合计不超过113.46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李婷女士过往十二个月内通过以下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退出的共同投资累计发生金额为49.92万元。

单位: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参与金额	退出金额
成都姿韵	20.7	8.52
成都韵甜	0	20.7

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底,李婷女士还将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含投资及退出)合计不超过47.22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服装板块总裁常静女士在过往十二个月内通过以下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退出的共同投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3.11万元。

单位: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参与金额	退出金额
成都姿韵	9.2	4.71
成都韵甜	0	9.2

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底,常静女士还将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含投资及退出)合计不超过31.79万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在过往十二个月内通过以下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退出的共同投资累计发生金额22.3万元。

单位: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参与金额	退出金额
成都姿韵	9.2	3.9
成都韵甜	0	9.2

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底,王建优先生还将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含投资及退出)合计不超过30.48万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助理、朗姿医管副总经理兼米兰柏羽事业部总经理朱杨柳先生过往12个月未发生关联投资。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底,朱杨柳先生将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含投资及退出)合计不超过133.83万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助理、朗姿医管副总经理兼晶肤事业部总经理李家平先生在过往十二个月内通过以下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及退出的共同投资累计发生金额132.5万元。

单位: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参与金额	退出金额
成都姿衡	54.0	39.5
成都翔丹	0	39.0

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2月底,李家平先生还将与朗姿医管共同投资(含投资及退出)合计不超过104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李婷女士,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朗姿大厦11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李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婷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赵衡先生,公司董事、朗姿医管总经理,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华宇蓉国府商务写字楼17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赵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赵衡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王建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朗姿大厦18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建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建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常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服装板块总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朗姿大厦7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常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常静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朱杨柳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朗姿医管副总经理兼晶肤事业部总经理,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1号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朱杨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杨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李家平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朗姿医管副总经理兼晶肤事业部总经理,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55号海发商厦3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李家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李家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成都姿韵、成都韵甜、成都姿衡、成都翔丹、成都爱咪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子公司朗姿医管。因成都姿韵、成都韵甜、成都姿衡、成都翔丹、成都爱咪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或交易构成与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姿韵

1、企业名称:成都姿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F7UK11C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18层1807号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朗姿医管

7、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情况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朗姿医管	1.00	0.198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赵衡	126.924	25.181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建优	29.250	5.803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婷	60.088	11.921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常静	49.644	9.84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其他骨干员工	237.134	47.0467%	货币
合计		504.04	100%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咨询除外)、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姿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韵甜

1、企业名称:成都韵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PW5C2Q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807号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朗姿医管

7、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情况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朗姿医管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	100%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韵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姿衡

1、企业名称:成都姿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F7XMP9M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18层1807号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朗姿医管

7、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情况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朗姿医管	9.798	0.75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家平	124.7	9.54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其他骨干员工	1171.362	89.7004%	货币
合计		1305.86	100%	--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理财类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相关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类信息咨询除外)、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姿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成都翔丹

1、企业名称:成都翔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PWECXF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807号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朗姿医管

7、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情况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朗姿医管	1.00	100%	货币
合计		1	100%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翔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成都爱咪

1、企业名称:成都爱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W004M7N

3、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3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18层1807号

6、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朗姿医管

7、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情况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朗姿医管	1.00	0.149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朱杨柳	167.65	25.07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其他骨干员工	499.85	74.7721%	货币
合计		668.50	100%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成都爱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是本着平等互利、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按照实际出资额确定各方持有的相应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各方均需遵守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医美业务板块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力,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未来的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进一步涉及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朗姿医管出具的《关于合伙人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确认函》;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份,转让股份比例不低于15%且不超过20%,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299,575,743股计算,转让股份数量不低于44,936,362股且不超过59,915,148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出具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引入新的战略股东,构建有利于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股东结构,东方科仪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转让股份比例不低于15%且不超过20%,按照当前公司总股本299,575,743股计算,转让股份数量不低于44,936,362股且不超过59,915,148股,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即2025年3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东方科仪控股后续将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亦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东方科仪控股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	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8409181

投资者邮箱:klec@klec.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1	杭州柯林	2025/3/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原来的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会议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3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

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